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的江北区2020-2024年专项债项目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区2020-2024年专项债项目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698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

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

投标文件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德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江北区2020-2024年专项债项目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项债项目审计标项一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德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专项债项目审计标项二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德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专项债项目审计标项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德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。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的江北区2020-2024年专项债项目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标项二*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润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**标项三*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润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润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